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65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代　理　人　張弘力

債　務　人　章湘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

㈠10,065,49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7月7日起至115年10月6日止，以本金187,408元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，另以本金10,065,495元計算自115年10月7日起至116年1月6日止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自116年1月7日起至116年4月6日止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

㈡1,104,521元，及自115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7月28日起至115年10月27日止，以本金31,208元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，另以本金1,104,521元計算自115年10月28日起至116年1月27日止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自116年1月28日起至116年4月27日止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劉軒宇